

傳真及郵遞

檔案編號：三十／四／一五一九號

日期：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四日

民政事務局

何志平局長：

有關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之意見

就 貴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，本局經研究有關草案後，對草案第9條(1)(a)(ii)項規定公職人員，包括公務員不可擔任村代表事，表示強烈反對，原因如下：

- 1． 以往公職人員參與村代表選舉，都需向所屬部門申請，而且獲得批准，多年以來，行之有效，既無利益沖突，亦未曾有任何問題發生，應該保持下去。
- 2． 現時公職人員為馬會兼職，或參與義勇軍等服務，均可經申請而獲得准許，村代表為村民提供服務，毫無報酬，是為社會服務，不應被禁止。
- 3． 村代表乃義務性質的工作，毫無報酬；但區議會議員卻享有薪津及辦事處津貼，兩者權利不同，義務亦應有別，政府不應以區議會選舉的嚴格規限完全套用到村代表選舉之上。

為此，本局現特函就該草案提出初步看法，祈能與 貴局會晤，就草案內容進一步交換意見，專此奉達，敬祈 察閱。

新界鄉議局主 席： 劉皇發

副主席： 林偉強

彭鏗然

(秘書處代行)